

最新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法院 季度调解工作总结(模板7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法院 季度调解工作总结篇一

本季度我社区调解办公室对辖区内38宗案件进行了及时有效的调解，其中35宗案件在我们领导及调解员动之以情、明之以理、晓之以法的耐心调解下，当事人各方相互谅解，化解了矛盾冲突，达成了和解协议。

1、本季度调解委员会调解家庭矛盾纠纷的案件多宗，此类案件主要表现在家庭成员之间吵架、斗殴及赡养老人等问题。20xx年1月27日傍晚，我社区某居民家庭父子吵架引起了我们调解员的高度重视，父亲跳起来说：“我不想活了”，儿子也放出话来：“总有一个要躺在地上。”对于这对父子间激烈的冲突，我们调解员细心的了解事情的缘由，耐心劝慰。两小时后，父子俩终于安静下来了，接受了调解员的劝导，父亲答应以后和儿子好好相处，儿子也答应会孝顺父母，尽到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

2、调解邻里纠纷10多宗，邻里间的纠纷一般发生较多，但一般在我们调解员的调解下都能化干戈为玉帛。20xx年3月10日，一居民在老房拆建的过程中，一碎砖砸坏了隔壁邻居家的窗玻璃，于是双方发生了口角，我们调解员接到情况后，立即赶往现场，一面平息双方的情绪，一面了解情况。最后，在

调解员的调庭下，双方握手言和了，搭建房屋的户主当即赔偿了邻居家下班的损失。

3、调解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因口头协议、工资待遇等劳动纠纷问题多宗。对于此类劳动纠纷，调解员在调查核实情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法律的武器，对用人单位和员工的说教和调解充分做到以法律为依据，把相关法律条文展示给用人单位和员工看。最后用人单位和员工在法律事实面前，都能依法履行其双方的职责，使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在此类案件的调解中，调解员不仅成功调解了劳动纠纷，而且强化了双方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如□20xx年3月12日，在龙眼恒骏制衣厂发生的用人单位不承认口头协议，而降低员工在淡季期间的工资待遇。

4、调解用人单位因春节期间发生的超时加班、加班工资计算、欠薪、春节期间工资发放及结算等纠纷10多宗。对于此类纠纷调解员在掌握了充分的事实证据的基础上，结合法律通过对用人单位领导及负责人反反复复的讲法，对于不讲法不讲理的负责人，调解员施于一定的压力，促使纠纷尽早得到解决。

如：20xx年1月15日，虎门天源印花厂因担心春节过后，员工不来或延后上班造成厂内员工严重不足等问题，采取不结算员工辞职工资或把本应年前发放的工资延后在春节后再发工资。

1、进一步完善社区组织制度建设，这是正确处理人民群众矛盾的重要保证。

2、充分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创造安居乐业氛围。调解委员会建立每周调解员汇报工作情况制度，要求调解员平时多关心居民，找居民谈心、聊天，从中了解情况，及时化解矛盾，把纠纷扼杀在萌芽状态。

3、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我区将以法律进社区为契机，加强法制宣传，做好辖区内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思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法律知识宣传进户，法律服务进家庭。

4、加强学习，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自身素质。下季度我们将集中组织调解员学习法律法规，学习调解方法、技巧和原则等业务知识，以提高自身素质和法律素质。

5、尝试开展诉前调解。我们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为了防止出现矛盾纠纷激发而引起的民转刑案件，我们调解委员会在下季度将尝试开展诉前调解，调解委员会根据案件性质，认真分析双方的心理，在当事人诉讼前介入调解。

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法院 季度调解工作总结篇二

（一）强化领导，兼职调解工作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行政调解化解新型矛盾纠纷和群体性疑难矛盾纠纷的能力显著增强。统计局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的行政调解室，并配备了兼职调解员2人。

（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密切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是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因而我们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重大节日前开展定期排查，在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期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门排查相结合。不断完善制度，先后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制度、调解员工作职责、矛盾纠纷登记制度、矛盾纠纷报告制度、案件回访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由于排查制度的不断完善，使我们的调解工作掌握了主动，能够在最佳时机介入矛盾纠纷的调处。

（一）狠抓队伍，重视调解室队伍建设，在稳定人员的基础上，选调政治可靠，有威信，有业务基础的人充实到调解室；

其次在政策上向调解员倾斜，让他们在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第三，把行政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单位公务工作经费预算，解决调解场所建设及调解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

（二）多措并举，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一是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举办调解业务培训班，专业同志讲课，内容包括法律知识、办案中的'实践体会、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三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

虽然县统计局行政调解工作在实际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今后我们将保持和发扬优势，改进不足之处，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1.统计局上半年工作总结

2.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3.统计局个人统计工作总结

4.统计局年度工作总结

5.统计局财务工作总结

6.统计局工作总结范文

7.行政月工作总结

8.行政类工作总结

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法院 季度调解工作总结篇三

2016年，我县行政调解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大调解”工作的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发挥行政调解的作用，全县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总数16件，调解成功15件，调解率94%，取得了明显成绩。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促使行政调解工作向前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调解组织机构。我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了行政调解的组织领导工作，完善行政调解组织网络。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都建立了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当前全县共建立行政调解组织38个，落实专兼职行政调解工作人员193人。

（二）进一步提高了行政调解人员办案能力。一是按照省市关于行政调解信息报送制度的要求，安排全县负责行政调解相关工作的部门将本部门在工作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工作做法及存在的困难报送到县法制办，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学习，提高了调解人员的办案能力。二是按照省市关于行政调解工作培训的相关安排，今年8月和10月，我县积极组织行政调解业务骨干参加省、市两级召开的培训工作会议。

（三）进一步细化了三大调解衔接机制。我县行政调解工作在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的具体指导下，积极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建立健全协调联系机制，信息沟通机制，优化、整合调解资源，实现“三大调解”优势互补。在行政调解中需要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配合的，邀请其参加，共同开展调解工作；人民法院在进行司法调解时，需要行政机关配合的，行政机关积极配合。需要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行政调解协议进行效力确认的，积极与人民法院沟通，取得对方工作上的协助。

二、强化保障、落实到位、确保行政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一）强化工作保障。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马政发[2016]39号）文件要求，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部门认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并落实保障措施，配备了具有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调解人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其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特定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当调则调，调裁结合，及时解决问题，就地化解矛盾。

（二）加强监督指导。我县组织了行政调解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省、市业务骨干培训会，认真听取、学习了省、市有关专家对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观点看法。极大地提高了工作积极性和业务水平。同时，县法制办充分发挥行政调解指导中心作用，通过印发行政调解文书格式，加强了对全县行政调解工作指导，促进了行政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三、总结经验、分析得失、推动行政调解工作更上新的台阶。

今年，我县行政调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距离省、市对行政调解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观念更新不够，对行政调解工作方法、以及与其他纠纷化解方式之间的区别和衔接认识不足，影响行政调解工作效率；二是部分单位（部门）对行政调解信息报送重视程度有待增强，及时报送信息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经费保障不充分，行政调解工作软、硬件均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行政调解工作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3 / 4 办公平台、简报、网络等媒介，对行政调解工作内容、程序和实践进行宣传，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调解意识，增强群众对行政调解途径的信赖。五是强化行政调解信息报送工作，完善信息报送、收集、整理加工程序，健全行

政调解信息利用和反馈机制。

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法院 季度调解工作总结篇四

一、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

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村(社区)相应建立健全了预警机制，形成信息员、村(居)民小组、村调委会、乡四级预警网络。乡人民调解中心指导村(社区)调处中心、村(社区)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纠纷排查，重大节日和敏感期必须及时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报区调处中心。预警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和集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二是健全检查考评机制。乡人民调解中心明确了主要考评考核标准，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进行量化考评考核。三是落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各单位对属于本辖门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不得把矛盾纠纷推向上级、推向社会，达到小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不出组、大纠纷不出村(社区)、疑难纠纷不出乡。四是实行首问责任制。对群众上门要求调处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不管找到那个部门都应热情接待、主动受理，然后转交责任部门调处，切实防止矛盾激化。五是建立领导接待、包案制度。乡、村(社区)两级都确定了领导接待日。乡定期安排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村(社区)每月排出处理纠纷值班表，党政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对重要信访来访、重大纠纷和上访案件，特别是久拖未决的问题，实行包案处理，负责包案的领导要一包到底，亲自处理，直至息诉停访。

二、统一标准，确保质量。

一是统一制度建设标准。乡人民调解中心及人民调解委会统一建立了重大纠纷快报、重大纠纷(社情)汇总分析;重大纠纷协调调解、纠纷排查专项治理、重大纠纷管辖督办等制度;各

调委会统一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培训、统计、档案管理等八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了大调解工作业务台帐。二是统一业务建设标准。在“大调解”工作整个过程中,从纠纷调处申请、受理、告知、调查、调解、制作协议书,到协议履行及回访等方面都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运作程序,克服工作中随意性,坚决做到既重视实体上的合法规范,又重视程序上的合法规范。三是统一队伍建设标准。各调委会组成人员实行选举与聘用相结合,并报司法所审查、备案;司法所负责培训调委会主任,3月22日至23日举办了全乡基层调解员培训班,参训人员11名;同时下发了文件,对基层调解员进行目标管理、量化考核、严格按标准落实奖惩。四是统一调解中心和调解室建设标准。协调中心必须要有办公室、调解室、档案室。调解室必须要在20平方米以上,并有明显标志;全乡统一了上墙公示栏。从而使乡、村(社区)两级协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得到了加强,使调处中心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

三、集中开展了调解员业务培训和送法上门活动。

20xx年6月30日,是全乡召开党员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会的日子,各村党支部书记都有参加。借此机会,司法所所长谭支坤对参会的村支书记兼各村调委会主任在会后进行了一次简短的业务培训,对人民调解的相关推介技巧以及文书的制作进行了讲解,调解员认真听完课后都表示受益匪浅,期望上级多提供业务指导书籍和培训机会。20xx年12月10日,司法所工作人员廖兆锋会同乡综治办、信访办来到太和街村各治安中心户长家宣传《条例》,并围绕该村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将人民调解知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进行了宣传。随后又到三道岩、三岔沟、阳坡村委会具体检查指导了各村人民调解工作台帐建设、档案和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工作。6月27日,司法所干警谭支坤又专程来到建始孙家湾煤矿宣传《工伤保险条例》,在现场走访中发现该煤矿一起煤矿工伤事故赔偿纠纷一直没有解决,民工晏正成很着急,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后,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主

持了调解，通过现场及时有效的调解，矿方同意一次性赔偿民工晏正成32014元人民币，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四、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性和主力军作用。

通过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摸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争取积极措施，集中开展调处工作，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外，最大限度的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我们加强调解网络建设，着力培训人民调解员；切实抓好月排查制度，采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法；‘总结工作经验、探求工作方法，在全乡大力推行“流动庭式调解”；新建警司联合庭、“诉前调解”等模式和措施，使矛盾在萌芽状态就能得到及时解决，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使矛盾解决在基层，有效促进了全乡和谐稳定。

目前，人民调解已成为乡人民政府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司法所及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为xx乡化解信访纠纷的一个重要平台。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人民调解法》，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因地制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把我乡的人民调解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为创建“平安”做出新的贡献。

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法院 季度调解工作总结篇五

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行政救济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方法。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行政复议调解通知书，供大家参考！

申请人刘品青、林志坚：

你们认为深圳市人民政府自20xx年9月10日收到提交的“历史遗留违法私房产权确认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后，至今未作出任何回复或调查确认产权，已构成行政不作为，特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省人民政府决定受理你们的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十一月十八日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市局各业务部门、直属单位：

为了规范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市局制定了《温州市公安局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市局法制处。

附件：配套文书(式样)

一、参加行政复议调解通知书

二、行政复议调解笔录

三、行政复议调解书

四、行政复议和解协议书

温州市公安局

四月二十八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化解行政争议、构建法治政府、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龙岩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龙政办[20xx]167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法制办拟定了《龙岩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龙岩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本单位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工作。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法院 季度调解工作总结篇六

2011年人民调解半年工作总结

一、注重强化保障，切实加强领导，夯实基层基础

1、落实领导责任。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领导人民调解，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我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新一轮平安建设工作目标督查重要内容，县目标督查办、县综治办制定了人民调解工作考核实施意见，为调解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

月底之前结束.形成了以块为主，以条为辅的县、镇、村三级调解网络体系。

3、强化经费保障。为了确保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县政府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经费33万元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保障

了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注重创新方法，切实完善措施，构建工作新机制

- 1、建立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坚持预警在先、教育在先、控制在先、调解在先的原则，建立了村（社区）每半月一次、镇（乡）每月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制度。在经常性排查的同时，还根据矛盾纠纷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围绕重点人、重点事、重点时期开展集中排查，确保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
- 2、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逐一建立台帐，落实了牵头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明确调处要求和调结时限，对重大矛盾纠纷实行挂牌督办。加大对特殊纠纷和重大疑难纠纷的专题调处力度，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确定开展专题调处，防止因纠纷调处不及时而引发的不稳定事件发生，2011年上半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01件，调处401件，调解成功389件，各级人民调委会调解纠纷3604件，调处成功3593件、调解成功率达99.6%，履行3593件，履行率达100%，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4件6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8件61人，防止群体性械斗2件49人。
- 3、建立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注重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结合起来，完善多渠道解决争端的机制，采取多种手段、多方参与、互相配合、协同作战的方法，对纠纷进行综合治理，形成“大调解”格局。构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同公安、计生、民政、国土、税务、法庭等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领导重视、建立网络、上下联动、多方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如为推动医疗纠纷案件得到及时解决，聘请了10名具有较高法律知识水平和丰富调解经验的人员，成立了资中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4、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反馈机制。按照市、县综治工作要求，

制发了《资中县县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月报表》，镇乡、部门定期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情况，规范报送内容，重要时期实行“零报告”制度。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群工局、综治办、维稳办定期对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重要时期天天报告、天天研判。

5、建立调解队伍教育培训机制。建立调解员学习制度，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交流、经验演讲、以会代训、现场观摩等形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分批分级培训两次，重点学习《人民调解法》、《侵权责任法》和调解工作常用法律法规、现行方针政策，不断提高依法调解水平。今年由县司法局部牵头，对各级调委会主任进行了为期一天的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了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履职尽责的能力。

三、开展“五进”活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全县大局

今年5月以来，我局认真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和通知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调解体系人民调解“五进工程”活动。此项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各级人民调解员积极以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和“人民调解化解矛盾攻坚行动”为载体，按照市、县的工作要求，使人民调解窗口走进最基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疑难纠纷，有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多年积累的、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矛盾纠纷，以及党委政府交办的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正视不足，再鼓干劲，再树新功

一是调解资源的配置不尽合理。调解组织网络体系不够严密，调解组织之间没有形成合力，存在多头管理、重复管理或相互推诿现象，工作中缺乏有效的协调和沟通机制。

三是规范化、制度化程度不高。调解程序不规范，调解协议

不统一，存在重结果、重口头，轻程序、轻文书等问题。

四是队伍素质需提高。部分调解员由干部兼任，法律专业知识欠缺，专业技能匮乏，调解方法简单粗糙，依法调解、公平调解的水平还不高。

五是管理和指导力度不足。由于全县司法助理员严重缺编人员，甚至还有个别乡镇无专职司法助理员，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民调解无法高效运转，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县将紧紧抓住全县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完善措施，充分调动各级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构建“和谐资中”再树新功。

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制度管理。强化人民调解员教育培训，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基层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调整、充实、完善，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提高整体素质。按照“六有”和“六统一”的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

二是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的职能作用，加强对人民调解的意义、模范事迹以及调解案例的宣传，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形成齐抓共管的舆论氛围，使广大群众形成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观念。

三是进一步创新思路和方法，确保调解实效。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加强人民调解与法院、公安、信访、安全、综治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巩固我县“大调解”工作格局，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新一轮平安建设、“六五”普法等工作，树立服务意识，因事制宜、因人

制宜，在“调处”和“解决”上下功夫，努力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进一步加大调解力度，确保社会稳定。不断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根据矛盾纠纷的新情况、新特点，增强预见性，把握规律性，掌握主动权，特别是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和事端要及时梳理，深入排查、不留死角和隐患。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激化”，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做到“小纠纷不出社、大纠纷不出村（社区），重大疑难纠纷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把我县的人民调解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实现全县的稳定、平安、和谐再做新贡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法院 季度调解工作总结篇七

针对新时期、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新问题、新特点，乡党委□zf非常重视，建立了党委□zf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协调，调处中心具体负责，司法部门业务指导，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社会各方整体联动的工作体系。授予调处中心矛盾纠纷调处调度、调处督办、责任追究三大职权，对社会矛盾纠纷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受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确保了调处中心有责有权，大调解的参与主体更为广泛，人员组成更加科学。

一是在组织网络上，全乡构建了镇调处中心、村调处委员会、村民调解小组和调解信息员的大调解工作网络。目前全乡8个村都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专职调解员10名，义务调解员21名，信息员32名。二是在工作制度上，进一步明确了乡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职责，先后制定了接访受理登记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社会矛盾纠纷移送和归口管理制度、重大疑难纠纷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三是在对接机制上，强化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方面的密切合作，实现

了调处中心与派出所、法院等职能部门的优势互补。

在纵向上，由乡、村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矛盾纠纷大排查，尤其是在重点时期，调解组织对辖区的重点人员和重要地段，做到逐级负责，层层摸排，达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总要求。调处中心通过每月的工作例会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类，对有倾向性的矛盾纠纷隐患做好处置预案，指派专人超前主动介入，避免了矛盾纠纷激化。

在横向上，通过实行统一受理、分工管理、依法办理、限期处理的工作原则，做到有访必接、有案必受，以群众满意为服务宗旨，充分整合各种调解资源，改进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基本实现了由一人打锣向众人敲鼓的转变，大大提高了对复杂矛盾纠纷的快速反应和化解能力。

一是大调解工作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乡成立了大调解协调中心，落实了一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大调解工作，配备了工作人员，但多数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时间、精力难以保障。

二是调解员队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调解队伍不够稳定，结构不够理想，素质参差不齐。

一是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大调解组织调解工作台帐制度，督促各村、单位部门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结合大接访实行包案制度，限时限地限人调解。建立大调解信息管理平台和台帐，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二是抓好稳定风险评估、集中排查化解、衔接联动配合，从源头上减少稳定隐患和矛盾纠纷。